

附件一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五條及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置許可，請查照。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發行股數	每股面數
實收資本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	<p>一、章程。</p> <p>二、發起人名冊、發起人會議紀錄暨發起人無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三、場地、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情形說明。</p> <p>四、發起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之證明文件。</p> <p>五、已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p> <p>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及訓練、開業當年度及其次年度財務預測。</p> <p>七、期貨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構核准提供其他期貨市場之機構出具委託辦理結算、資訊交換之證明文件。</p>	
全部發起人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本表得視需要延長。